**新竹市105年度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宗 旨：

一、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提升運動選手技術水準，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

二、選拔本市105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柒、活動地點：新竹市東區前溪里里集會所(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80之1號)。

捌、參加對象：歡迎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工商團體、社團及社會(組)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

交流。

玖、活動內容：太極拳功架、器械、推手。

拾、報 名：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8日（週三）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30059新竹市經國路一段156巷176號，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三、聯絡人：楊錦平，電話：03-5311166，手機0927-610736傳真03-5333614。

E-mail：[w77869@yahoo.com.tw](mailto:w77869@yahoo.com.tw)。

四、報名方式：

1、請填具規定之報名表(個人組需黏貼及浮貼2吋彩色半身相片各一張)一式二份

，一份自存，社會B、C、D組檢具身份證備查，報名資料不全或不清楚者將不

受理。

2、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3、報名表可上網至新竹市體育會 (http://www.hcaf.url.tw/)，點選(最新消息)

下載使用。

五、報名費用：個人組最多可報兩項(一拳、一械)

1、個人組:每人每項500元整。

學生組:高中生(含)以下每人每項300元整(不含菁英組)。

2、團體拳架及團體器械:每隊、每項賽員每人100元整。

3、參加選拔全民規定套路菁英組:

（1）每人每項500元整，(可報全民規定套路一拳、一械)。

（2）戶籍規定：於設籍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以

前設籍者）為準，並繳交3個月內之2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並檢

附新式戶口名簿(應含設籍紀錄之註記)。

（3）年齡規定：

1.套路比賽：年滿12歲以上（民國93年7月25日以前出生）。

2.推手比賽：年滿15歲以上（民國90年7月25日以前出生）。

（4）報名時需附兩年內(104年至105年)參加全國性以上錦標賽且名次認定以參

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6-7人以上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

二名獲獎證明獎狀及該項比賽組別人數影本。

4、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者，請於比賽前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

費用後退還餘款。

六、繳費方式:

（1）請採用郵政劃撥及匯款付費；收據影本與報名表正本請同時掛號寄交30059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156巷176號，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2）匯款銀行；新竹市農會 民權辦事處，戶名：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行庫代號6100360 帳號:57-04-21-006267-10。

拾壹、競賽分組：

一、個人組：

（1）參加10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請統一填報名菁英組欄位。

（2）社會A組: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男、女分組。

（3）社會B組:長青組為年滿55歲至65歲者（即民國40年6月25日以後至

50年6月24日以前出生者）。

（4）社會C組:長春組為年滿65歲至70歲者（即民國35年6月25日以後至

40年6月24日以前出生者）。。

（5）社會D組:松柏組為年滿70歲以上（即民國30年6月25日以後出生者）。

（6）學生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男、女分組。

二、團體組：每隊人數限5-7人不限男、女皆可組隊報名。

拾貳、競賽項目：

一、拳架：

（1）13式太極拳全民版（全民運套路時間**5-6**分鐘）。

（2）24式太極拳 （時間4-5分鐘）。

（3）37式太極拳 （全民運套路時間6-7分鐘）。

（4）38式陳氏太極拳 （全民運套路時間5-6分鐘）。

（5）42式太極拳 （時間5-6分鐘）。

（6）64式太極拳第二段（全民運套路時間7-8分鐘）。  
 （團體組為64式第一段競賽時間6-7分鐘）。

（7）九九太極拳 （全民運套路時間5-6分鐘）**。**

（8）其他傳統套路 （時間5-6分鐘）。

二、器械：

（1）42式太極劍（競賽時間3-4分鐘）。

（2）其他傳統器械（刀、劍、槍、棍、扇或其他器械）（競賽時間2~5分鐘）。

三、男子推手：(全民運項目)

（1）、第一量級：60公斤以下

（2）、第二量級：60.01公斤至70.00公斤以下

(3)、第三量級：70.01公斤至82.00公斤以下

(4)、第四量級：82.01公斤至95.00公斤以下

(5)、第五量級：95.01公斤至120.00公斤以下

拾參、競賽規則：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之96年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

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二、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一項拳架、一項器械），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每人限報ㄧ個

量級。

三、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各項報名須達六個(含)單位以上隊伍時該項目得獨立比賽，

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

四、個人及團體各項報名須達五人(隊)以上，否則由大會編列併組或表演。

五、各項報名達十二人(隊)以上，二十人(隊)以下分兩組比賽，其餘類推。

六、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可自行配樂。

註：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放慢速度比賽，不予評分。

七、推手比賽未滿十八歲需附監護人同意書；逾六十歲者須附切結書。

八、各推手量級及套路賽員因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停止其參賽資格。

拾肆、競賽方法：

一、套路：拳架、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

二、推手：

（1）推手採用定步推手、複賽（進入名次之爭為複賽），採單淘汰，三戰兩勝制

（2）分數相同時，體重輕者為勝。

（3）名次賽若分數與體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4）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一分鐘，局間休息一分鐘。

（5）違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警告、警告或犯規；口頭警告不扣分，警告扣

一分，犯規扣二分。相同事項口頭警告兩次後，第三次改以警告；相同事項

警告兩次，第三次判以犯規。犯規達五次者取消比賽資格，餘局以對方為勝。

拾伍、比賽規定：

一、套路選手應穿著依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功夫裝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

運動鞋。

二、推手選手應穿著規定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三、參加推手比賽需於出賽前30分鐘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

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四、選手請於105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報到。

拾伍、獎勵辦法：

一、個人組、團體組：每項8隊(人)以上取前6名，6至7隊(人)取前四名，5隊(人)

取前3名，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二、菁英組：全民競賽每項8人以上取前6名，6至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3名，第一

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3人至2人取2名，

頒發獎狀。**全民競**賽**項目第一名及第二名入選為105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

**太極拳代表隊套路選手。**

三、推手比賽：每量級8人（含）以上取前6名，6至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3名，第

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3人至2人取2

名，頒發獎狀。推手每量級選出第一名及第二名**入選為105年全民運動會新**

**竹市太極拳代表隊推手選手。**

拾陸、參加辦法：

一、參加單位之職員及選手車旅及膳宿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大會供應參賽職員及選手

中午便當）。

二、參加單位應於5月18日（週三）**前**，將選手資料及參加項目名稱詳細填妥。連同

報名表正本及報名費收據影本以掛號寄達，30059新竹市經國路一段156巷176號，

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完成報名，並以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報名同時請繳交

一吋照片職員1張、選手2張，以供大會製作職員證及選手證。

三、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任何變更，註冊時必須使用本會所發之規格，填寫清楚一式

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寄送本會。凡未依本會所印發之表單規格或填寫未明者，一

概不予註冊。

四、每隊選手五人以下設領隊一人、選手六人以上設領隊、教練各一人與大會接洽有關

事誼。

五、報到時間：6月25日08:00~08:30。

六、裁判會議：6月25日08:30~08:40。

七、領隊會議：6月25日08:40~08:50。

八、開幕典禮：6月25日09:00~09:30。

九、比賽時間：6月25日09:40~。

十、大會裁判或職員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指導、管理及隊員。

十一、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應於報名時確定參賽級數，並於6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指定地點體檢及過磅，若當日過磅不符合報名參賽級數，視同棄權。

十二、各單位領隊請於6月4日上午10時至30059新竹市經國路一段156巷176號，

新竹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參與場次抽籤，逾時或不到視為棄權，由本會指定代為

抽籤不得異議。

拾柒、附則：

1. 賽中如有申訴事件，應於當場以口頭提出，並於15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

會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其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

1. 比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經仲裁委員會

議決定案，該項比賽成績無效。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

1. 代表本市參加105年全民運動大會太極拳選手，該代表新竹市出賽而未出賽者既禁

賽兩年（含107年）。

(四)**代表隊隊職員產出辦法：領隊由承辦選拔單位主任委員擔任，管理由承辦選拔單位**

**總幹事擔任，教練分別由男女入選選手較多者擔任為主。**

(五)比賽期間本會僅辦理投保300萬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

及損傷事故；有關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投保，同時選手在比賽前須簽參賽

選手切結書。

拾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